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張學明先生所提交意見的回應

條文	提交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建造業議會可以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等職能。請政府當局澄清建造業議會會否仿效職業訓練局計劃在香港以下地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會的話，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參考《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當局又如何處理建造業議會與職訓局功能上重疊的問題？	<p>條例草案中的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議職能主要是為提升本地業界質素及表現而設。議會將會吸納建造業訓練局為轄下委員會，繼續為業界提供培訓機會；然而，其服務範圍並不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p> <p>由於有關課題涉及架構安排、資源調配及成本效益等等重要考慮因素，而會否因此與其他機構例如職訓局的功能重疊亦須仔細探討，故此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議會成立後可就此再作深入研究。</p>
第8(1)條	條例草案第8(1)條規定，除經行政長官批准外，建造業議會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請政府當局澄清「其他方式處置」是否包括出租、借用或共同使用該等土地？如是的話，有關限制會否減低建造業議會與其他機構或個人合作的可能性？	條例草案第8(1)條的立法精神在於保障政府免收地價批與有關機構的土地不會被濫用，現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亦設有同樣限制；我們現正就有關係文是否包含出租、借用或共用等情況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第9條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建造業議會的組成。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不就成員的薪酬(不論是有薪或無薪)及開支等作出規定？	由局長委任的議會成員並不會為此獲議會發放酬金，條例草案中因而亦無需為此制定條文。

第 11 及 12 條	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成員的辭職及免任。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否就成員於辭職或免任後交還或交待建造業議會的財物或資料的責任？	個別成員辭職、免任或任期屆滿後的交接及交待安排需根據實際情況由議會訂定行政守則或指引，故此無需在條例草案中述明有關細節。
第 12 條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成員免任的情況。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需否就成員如曾犯有關不誠實罪行，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作出規範的情況？	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2(d)條作出免任委員的決定，其考慮因素中當包括有關成員的行為及誠信等因素。
第 27 條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就有關帳目作出保存及擬備等規定。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違反該條的後果及「盡快」的期限？	由於條例草案列明議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向局長呈交供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其中包括第 27 條所述的帳目表及核數師報告，故此有關擬備該帳目表的工作一般來說須在此期間完成。若議會未有保存妥善帳目或延誤進程而未能如期呈交報告，政府會在極端嚴重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議會執行其法定職責的履行責任令。
第 49 條	條例草案第 49 條規定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提高追討的效益，是否可以就公開有關名單可行性進行討論？	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徵款機制沿自建造業訓練局按照《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採取的一貫做法，多年來行之有效，加強現有追討欠款的規定似無迫切需要。